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碩士論文修習手冊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

108 年 06 月印製

(若有修訂，以系所最新公告為準)

目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修習程序.....	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及口試相關流程說明.....	9
附表 1 指導教授確認單.....	14
附表 2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15
附表 3 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申請表.....	16
附表 4 論文進度申請表.....	17
附表 5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18
附表 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19
附表 7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	20
附表 8 參與國際研討會抵英文畢業門檻申請單.....	21
附表 9 學位考試成績表.....	22
附表 10 學位考試評分表.....	23
附表 11 AACSB 口試評估表.....	24
附表 12 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6
附表 13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27
附表 14 研究生考試費用印領清冊.....	28
附表 15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29
附表 1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87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 87080358 號函備查
88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 9105113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 91109263 號函備查
9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76571 號函備查
95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30 日台技（四）字第 0950078975 號函備查
97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92836 號函備查
100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15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20925 號函備查
104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40088127 號函備查
105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2 日臺技（四）字第 1050102646 號函備查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1369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者。
- 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十二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

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二、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應依設立該碩（博）士班之系（所、院、專班）（以下簡稱所屬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學位授予法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規定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除校內之主要指導教授外，亦可延聘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最多二名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五、論文指導教授因重病、辭職或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所屬單位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論文指導教授前，所屬單位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論文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前項書面文件，由各所屬單位自訂，內容宜規範研究生應履行之義務，及原論文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論文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研究生提出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所屬單位應召開協調會議，協助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 七、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所屬單位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所屬單位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所屬單位提出異議之聲明。
所屬單位於受理聲明書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所屬單位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論文指導教授。
- 八、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應將論文稿送交所屬單位辦公室，再由所屬單位辦公室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提出申復後，口試暫停；由所屬單位召開會議於三十日內裁決之。
- 九、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但仍無法獲得論

文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時，可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研究生提出申復後，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復之研究生。

十、 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糾紛事件或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所屬單位提出申復，所屬單位應依自訂程序處理，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復之研究生。

十一、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得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準則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十二、 研究生若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十三、 研究生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之各項處置，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所屬單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四、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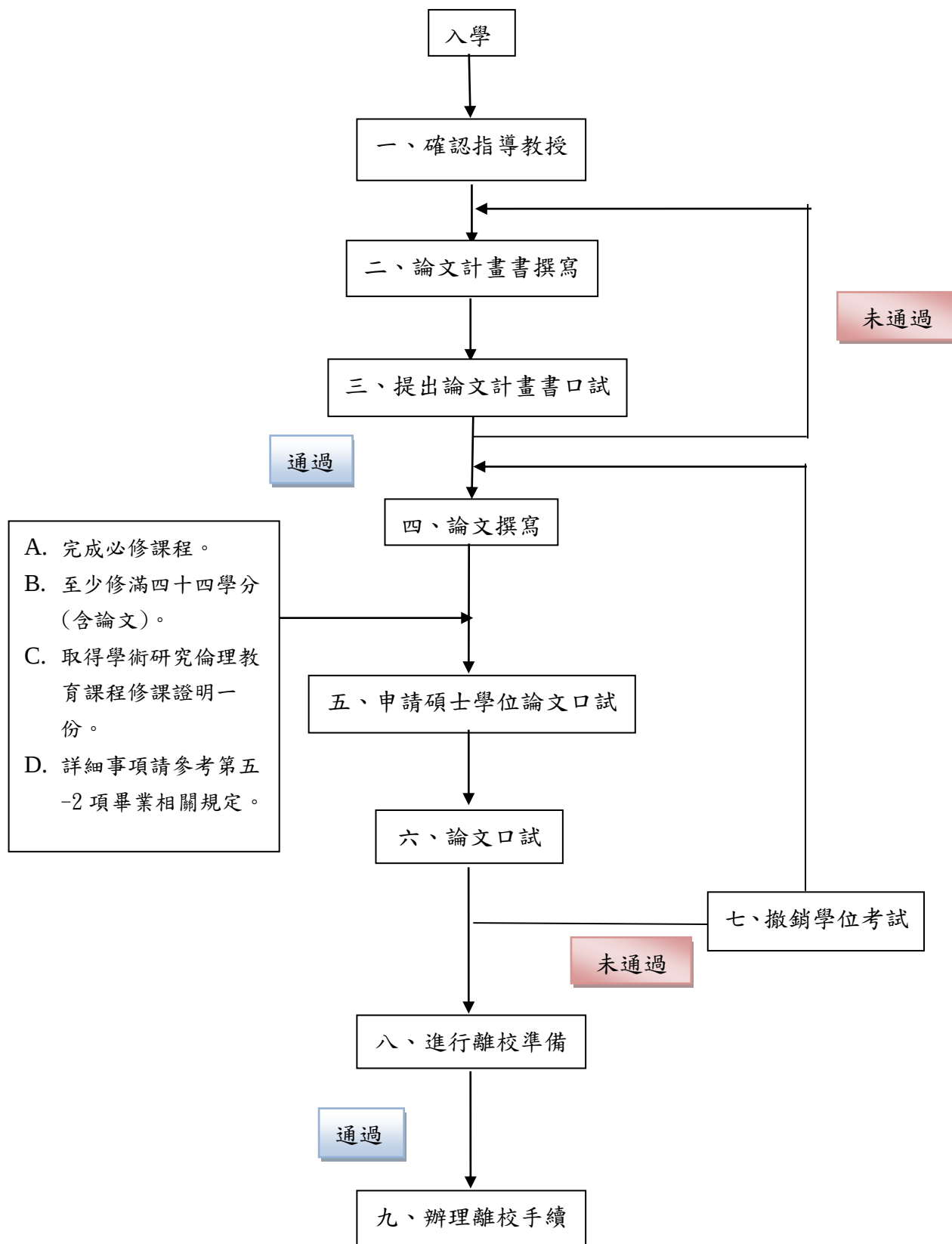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以下各款之一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一） 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以下簡稱學習平臺）修習至少六小時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 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提出修課證明。
 - （三）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 （四） 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六小時以上，並提出相關內容及時數證明。

前項第一款將由教務單位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後將學生資料傳至學習平臺，協助建置學生學習帳號。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時數，由學生自行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送請所屬系（所、院、專班）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並須經系（所、院、專班）主管核准後方予承認。
- 三、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修習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及口試相關流程說明

步驟	說明	申請期限	參考附件
一、確認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年下學期開始找指導教授。 (二)請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確認單」交至系辦公室。 (三)若更換指導教授，請簽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四)指導教授注意事項：108 學年度，每位教授名額為 3 位研究生，未來將視狀況加以調整。	碩一升碩二的暑假開始後第二週的星期一前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	◆指導教授確認單(表 1)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表 2)
二、論文計畫書撰寫	(一)撰寫過程，請與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定時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方向、修正內容。 (二)撰寫論文注意事項：論文格式請參照教務處研教組網站。	(一)11/30 (研二上) 或 5/30(提早入學或延畢生)前：提出論文口試計畫書並完成，內容為論文前三章。 (二)提出口試前一週，請至系辦公室登記並公告。	
三、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	請指導教授決定計畫書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二位／校內外均可／無出席費)、時間、地點。		◆論文進度報告申請表(表 4)
四、論文撰寫	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後，繼續完成論文撰寫		
五、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於畢業當學期申請人須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並備妥以下文件，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系辦公室審核。 1.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2.論文中英文摘要 3.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4.歷年成績單 (二)畢業相關規定： 1.畢業前完成下列任何一個項目： (a)曾為碩士班交換學生三個月以上。 (b)碩士在學期間(含新生入	(一)5/31(研二下)前或 11/30(延畢生):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需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及中英文摘要一份。 (二)7/31 前(研二下):完成論文口試並繳交成績。(詳細時間依校方行事曆) (三)8/31 前(研二下):完成離校手續。(下學期開學前三週，詳細時間	◆學位考試申請書(表 5)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表 6)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表 7) ◆參與國際研討會抵英文畢業

	學前的暑假期間，當年度的 6-9 月) 校外實習 320 小時以上且實習成績 70 分以上者。 (c)碩士在學期間修習「實作課程」。 (d)畢業前需於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 2.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至少一項之英文檢定資格。 (a)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 (b)提出一篇以英文撰寫之研討會論文全文(須具接受或入選之文件)，研討會報告時須以英文發表；審核英文畢業資格時須提出接受文件，參加國外研討會另須出示護照出入境證明(採用此項英文檢定資格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 (c)在學期間或入學前兩年內，通過校外托福英文檢定標準 (IBT65 分) 或多益 (TOEIC) 650 分以上 (或其他同等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d)在學期間曾參加過托福或多益考試二次(含)以上，其中任一次考試成績：托福分數達 IBT 57 分或多益(TOEIC)分數達 550 分 (或其他同等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才可修習「管理英文」乙門課程(修習課程時系辦公室將先檢視成績後才准予修課；審核英文畢業資格時須提出考過托福或多益之證明，如成績單等)抵英文畢業門檻，此門課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內(用此規範碩士生含論文修	依校方行事曆) (四)通過各系資格初審後，「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送教務處複審。 (五)學位考試申請奉核後，「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歸還系保管，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製發。	門檻申請單(表 8)
--	---	--	-------------------

	習畢業學分數 47 學分以上)。 (e)若具其他國際語文能力證明(中文及母語除外)並欲以此證明抵換英語能力條件者，以個案處理，送系所主管核定後，提系務會議中追認。 (三)通過學位考試後尚有修正或送印論文等事宜，建議學位考試舉行時間以離校手續截止前至少兩週為宜。 (四)學位考試前兩週，決定口試時間及場地，口試場地限於本校，請向系辦公室登記。 (五)學位考試前十天，領取口試委員聘函，連同論文初稿送交口試委員，聘函可作為口試當天停車證。(論文撰寫規範請自行下載)		
六、論文口試	(一)學位考試當天，需準備的文件資料：(所有文件請自行準備) 1.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委員評分用，一位委員一張，評分完畢送交系辦公室彙整。 2.學位考試成績表：每位學生僅需準備一張，先請考試委員簽名評分，再經由指導教授最後確認簽名後與學位考試評分表一併送交系辦公室彙整。 3. AACSB 口試評估表：共一份，學位考試通過後由任一位校外口試委員進行評分簽名。 4.碩士班論文口試審定書：共一張，學位考試通過後由委員簽名，影本須置於論文內頁，正本由學位考試者自存。 5.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	學位考試結束後 (一) 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及 AACSB 口試評估表 1.系辦公室彙整每位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於 7/31 前，連同「學位考試評分表」及「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彌封後送教務處研教組各學院承辦人成績登錄。 2.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第一學期至 1/31、第二學期至 7/31 3.學位考試後須更改論文題目者，請於論文上傳及付印前，填寫「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 學位考試成績表(表 9) ◆ 學位考試評分表(表 10) ◆ AACSB 口試評估表(表 11) ◆ 論文口試審定書(表 12) ◆ 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表 13) ◆ 學位考試費用印領清冊(表 14) ◆ 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表 3)

	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6.學位考試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印領清冊：共一張，依序請學位考試委員簽名。 學位考試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計算方式： 校內委員 1000 元 校外委員 1000 元 7.口試委員出席費用、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用請自行準備。 (二)上述所有文件口試當天交由口試委員簽名，並應於口試結束當日交回系辦公室。 (三)口試進行中，所需之電腦、茶點須自行操作與準備。	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研教組各學院承辦人更改論文題目。 4. AACSB 口試評估表繳交至 AACSB 辦公室進行彙整。 (二)學位考試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核銷。	
七、撤銷學位考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請填寫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於截止日前交所辦公室。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不及格兩次退學)。	(一)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第一學期請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填寫「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送交系辦公室辦理撤銷。 (二)各系所第一學期請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彙整撤銷學位考試申請資料，填寫各系所之撤銷學位考試名單送教務處研教組各學院承辦人。 (三)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請於學位考試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附上原學位考試申請書，以便製發新委員聘函。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表 1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表 16)
八、進行離校準備	(一)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上傳網址： https://cloud.ncl.edu.tw/ntut/ 經本校圖書資訊處審核通過後，回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登入後列印「博碩士論文電子	(一)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詳細時間依校	

	檔案上網授權書」(一式 2 份)，經本人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後，於辦理離校時一併繳交至圖書館。 (二)論文付印：依各系及本校規定(平裝 1 本)論文繳交冊數、樣式送印；平裝本之封面顏色，以淺黃色為宜。 (三)論文全文 PDF 檔壓縮成 rar 格式，檔名是學號姓名.rar，離校時請至系辦公室電腦上傳至 NAS 系統。	方行事曆規定) (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園入口網站登入→教務系統→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產生畢業離校手續單並印出，再至各系辦公室及圖書館等單位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九、辦理離校手續	(一)至系辦公室電腦上傳論文 rar 檔至 NAS 系統，填寫離校手續單，以協助您完成離校流程。 (二)符合畢業規定且辦妥畢業離校手續之同學，憑「學生證、辦妥之畢業離校手續單及印章」向教務處研教組各學院承辦人領取證書。 (三)已修畢所有學分且當學期未修課者，可於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後，填寫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申請書，經核准後，可提前請領畢業證書。 (四)歸還借閱之論文及其他用品。 (五)本系碩士生辦理離校手續須出示物件基本如下： 1.離校手續單 2.論文電子檔(繳交) 3.研討會投稿證明(驗證) 4.英文畢業門檻證明(驗證) 5.研究室鑰匙(繳交) 上述出示物件依實際情況繳驗	畢業證書發放時間： 第一學期：1 月底 第二學期：7 月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指 導 教 授 確 認 單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度：_____

學生_____擬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論文指導教授。

填表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教授及所方寫）-----

◎教授意見：本人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所 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度：_____

更換理由

填表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所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	聯絡電話
		學院：_____ 系所：_____	
學位考試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更改後論文題目 (中文)			
更改後論文題目 (英文)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

- 一、論文口試完後研究生題目若有更動，請提出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敬請連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考試成績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 二、電子檔請一併傳送至註冊組承辦人，以利教務處於成績系統登錄論文題目。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經 營 管 理 系 碩 士 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論文進度報告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入學年度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論文計劃書審查	☐ 通過 ☐ 未通過				
口試委員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學院、系所		聯絡電話
		學院：_____		
		系所：_____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中、英文論文題目(暫定)				指導教授 簽章
中文：				
英文：				
系所 審核 (請勾選)	☐ 該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 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二選一)			
	☐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完成6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系所承辦人 簽章	校 內分機：	系所主管 簽章	
教務處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11月30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5月31日提出申請。
-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系所審核。論文初稿、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各所收存。**摘要、歷年成績表及本申請書**，請各系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註冊組。
- 教務處登錄論文題目與成績係以「學位考試成績表」上載明之論文題目為主。論文口試完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後，若論文題目有更動，請提出「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 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1月31日前，第二學期7月31日前辦理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口試後若所修學分數未達預期，仍須繼續註冊修畢學分。口試之成績仍予認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學號	姓名	學院、系所	聯絡電話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委員資格學經歷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備註二規定	備註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資格	指導教授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資格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資格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資格	
	☐ 校內 ☐ 校外				第_____款資格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備註：

一、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制/班級	連絡電話/手機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申請項目 (本欄請學生自行勾選)			應繳驗資料
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提出修課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課程成績及格證明
☐ 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六小時以上			★研討會相關內容及時數證明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	系（所、院、專班） 承辦人簽章	系（所、院、專班） 主管簽章
	☐ 准予免修 ☐ 不予免修		

◆ 申請流程及說明：

- (一) 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欲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免修之研究生，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通過課程免修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欲辦理免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請填妥此表格後，連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請系（所、院、專班）主管核准，並由系所完成課程免修登錄後，方予承認。
- 本表格正本及相關資料、證明文件由系（所、院、專班）留存。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參加國際研討會抵英文門檻申請表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地點：

研討會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附下述資料以供審核：

1. 研討會英文論文全文電子檔或紙本。
2. 研討會接受證明。
3. 出入境證明（非必要，如在台灣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不需提供）。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所 長 簽 名：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考試成績表

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	評分
平均分數	

☐ 已確實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請將各委員之評分表正本及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正本附於表後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免附)。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所長簽章：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位考試評分表

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_____					

具體評語或建議：					
評分(請大寫)：(70 分以上為及格)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 及格 ☐ 不及格	
考 試 委 員		(請簽章)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MS/MBA Final Oral Defense Evaluation

碩士論文最終口試評估表

Student 學生資訊	Name 姓名	ID No. 學號	Advisor 指導教授		Date 填寫日期
Department 科系					
Thesis Title 論文題目	中文題目 Chinese title				
	英文題目 English title				
Item A 項目 A		Performance 表現			
		Excellent 優 (4)	Good 好 (3)	Acceptable 平 (2)	Unacceptable 劣 (1)
Apply business knowledge to solve business and industrial related management problems 學生知道如何應用所學專業知識來解決商業與工業相關問題					
Knowledge 知識					
Praxis 技巧運用					
Critical thinking 思考邏輯					
Character 特質					

Item B 項目 B	Performance 表現			
	Excellent 優 (4)	Good 好 (3)	Acceptable 平 (2)	Unacceptable 劣 (1)
Communication 溝通				
Organization 組織能力				
Depth of Content 內容深度				
Grammar and Word Choice 文法及用字				
Interaction 互動				
Overall Comment 整體評論				
Reviewer (signature /date) 口試委員簽名/日期				

[notes] 請注意

1. This is a type of Standard Grading Rubrics that aims to evaluate students' capabilities.

此份評估表最主要是用來評鑑學生的能力

2. This form serves as a reference for AACSB and provides relevant information regarding graduate students for the graduate institute to take as reference for improvement of future curricula.

此份評估表是用來做為 AACSB 評量，佐證和做為未來改善計劃的參考資料

This evaluation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grades of oral defense of the students involved.

此份評估表不會影響到學生的論文口試成績。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_____研究所_____君

所提論文，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合於碩士資格，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 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學位論文已確實使用本校「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論文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 %（請填寫百分比），並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

學位論文口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填妥本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 二、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本檢核表正本請併同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教務單位留存，影本由各系所留存。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印領清冊									
系所別：									
口試日期：		學位考試學生：							
1	委員姓名：			(校內委員)	電話：			簽名	
	身分證號：			員工編號：			口試費：		
2	委員姓名：			(校內委員)	電話：			簽名	
	身分證號：			員工編號：			口試費：		
3	委員姓名：			(校內委員)	電話：			簽名	
	身分證號：			員工編號：			口試費：		
4	委員姓名：			(校內委員)	電話：			簽名	
	身分證號：			員工編號：			口試費：		
5	委員姓名：			(校內委員)	電話：			簽名	
	身分證號：			員工編號：			口試費：		
6	委員姓名：			(校內委員)	電話：			簽名	
	身分證號：			員工編號：			口試費：		
委員姓名：				(校外委員)	電話：			身分證號：	
7	地 址：								簽名
	費用合計：	1,000	(口試費：	1,000	交通費：		)		
委員姓名：				(校外委員)	電話：			身分證號：	
8	地 址：								簽名
	費用合計：	1,000	(口試費：	1,000	交通費：		)		
委員姓名：				(校外委員)	電話：			身分證號：	
9	地 址：								簽名
	費用合計：	1,000	(口試費：	1,000	交通費：		)		

備註：校外委員搭乘飛機及高鐵者，交通費需檢據核銷，請於領據上註明委員的金融帳號，以便匯款。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前申請參加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因

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擬申請撤銷該學位考試。

謹 陳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學生姓名：_____

所 別：_____

學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檢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第一學期須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3.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章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年 月 日

所別					
學生姓名		學 號			
原口試委員 (1)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 (2)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 (3)		異動原因			
異動後口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資格學經歷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 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____款資格
					第____款資格
					第____款資格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